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3月28日 星期三 D67

**(上接 D66 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有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一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09年11月20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循礼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09年12月8日,子公司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09年12月8日,子公司武汉北都商业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通过三方监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 募集资金总额        | 55,496.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3,795.78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8,810.29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承诺投入总额(元)   | 调整后投资总额(元)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总额(元)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武汉汉家·聚酒店      | 否              | 16,000      | 16,000     | 不适用           | 15,187.48 | 15,187.48     | 不适用                     | 2012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 注3       | 否             |
| 武汉汉家·聚酒店      | 否              | 8,000       | 8,000      | 不适用           | 2,861.38  | 2,908.46      | 不适用                     | 2012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 注3       | 否             |
| 武汉汉家·聚酒店      | 否              | 4,000       | 4,000      | 不适用           | 23.18     | 3,154.64      | 不适用                     | 2008年12月19日   | 101.41    | 注5       | 否             |
| 南国SOHO北区      | 否              | 8,000       | 8,000      | 不适用           | 1,442.90  | 7,871.88      | 不适用                     | 2008年12月15日   | 不适用       | 注5       | 否             |
| 研发中心业务        | 否              | 2,000       | 2,000      | 不适用           | 1,428.14  | 2,024.1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6       | 否             |
| 南湖北都城市广场      | 否              | 8,000       | 8,000      | 不适用           | 2.97      | 8,070.52      | 不适用                     | 2010年12月22日   | 216.18    | 注7       | 否             |
| 北都城市广场        | 否              | 9,496       | 9,496      | 不适用           | 2,849.73  | 9,593.17      | 不适用                     | 2011年12月25日   | 18,363.23 | 是        | 否             |
| 合计            |                | 55,496      | 55,496     | 不适用           | 23,795.78 | 48,810.2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8,680.82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项目尚未建成。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2008年12月该项目已竣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剩余工程款,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不进行单独的效益评价。

注6:研发中心业务发展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研发中心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公共空间和公共需求等深入研究,确保商业项目安全,挖掘商业项目的最大价值,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

注7: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湖北都城市广场合计实现销售收入56,028.93万元,合计实现利润总额26,688.41万元。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2-011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完成项目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南国SOHO北区及武汉汉家·聚(商务楼)节余的募集资金10,944.366.05元(含利息收入,下同)全部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大武汉汉家·聚酒店项目的建设。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8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截至2009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90,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23,497,920.00元和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942,08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4,96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2-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较3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1,149.6万元。

2009年12月4日,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的有关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南国SOHO北区城市广场的议案和《关于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南国SOHO北区城市广场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用于南湖北都城市广场项目的建设,将超募资金中的9,496万元用于北都城市广场项目的建设。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
|----|-----------|------------|---------------|
| 1  | 大武汉汉家·聚酒店 | 42,660     | 16,000        |
| 2  | 大武汉汉家·聚酒店 | 27,051     | 8,000         |
| 3  | 大武汉汉家·聚酒店 | 8,282.11   | 4,000         |
| 4  | 南国SOHO北区  | 27,315.04  | 8,000         |
| 5  | 研发中心业务    | 2,000      | 2,000         |
| 6  | 南湖北都城市广场  | 28,236     | 8,000         |
| 7  | 北都城市广场    | 46,060     | 9,496         |
|    | 合计        | 181,604.15 | 55,496        |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及资金节余情况

**(上接 D65 版)**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一)股票代码:360750;

(二)股票简称:国海股票;

(三)投票时间:2012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四)在投票当日,“国海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投票操作流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对议案10《关于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10.00元代表对议案10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01元代表议案10中子议案①,10.02元代表议案10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0 |
| 1        |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证券投资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审议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0 |
| 子议案10.1: | 发行股票类                              | 10.01 |
| 子议案10.2: | 每股面值                               | 10.02 |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额(元)     | 项目余额(元)       | 完成时间     |
|----|--------------|-------------|---------------|----------|
| 1  | 大武汉汉家·聚(商务楼) | 82,821,100  | 9,343,237.18  | 2008年12月 |
| 2  | 南国SOHO北区     | 273,150,400 | 1,601,128.87  | 2008年12月 |
|    | 合计           | 355,971,500 | 10,944,366.05 |          |

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10,944,366.05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08年12月完成,原拟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工程款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前支付。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投资额   | 原募集资金投入 | 本次节余资金投入 |
|-----------|--------|---------|----------|
| 大武汉汉家·聚酒店 | 42,660 | 16,000  | 1,094.44 |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已完成项目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大武汉汉家·聚(商务楼)及南国SOHO北区节余的募集资金10,944,366.05元全部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大武汉汉家·聚酒店的建设。

2.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南国置业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2-012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对公司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止所需担保进行了预测分析,提出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预案,现将有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实施公司2012年度整体经营计划,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如下,至2013年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止,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权限,具体如下:

(一)自2012年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21.7亿元人民币,下同。

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汉家·聚酒店向兴业银行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6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汉家·聚酒店向华夏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6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汉家·聚酒店向汉口银行硚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汉家·聚酒店向交通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12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汉家·聚酒店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担保。

2.同意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32000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9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12000万元;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武汉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6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12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17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50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武汉市江汉区中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武汉市洪山区中南中央花园会所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10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方正信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融资不超过10000万元提供担保。

3.同意为武汉北都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3000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北都商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申请融资不超过13000万元提供担保;

4.同意为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15000万元提供担保。

5.同意为武汉南国光谷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3000万元。

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光谷商业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武汉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光谷商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南国光谷商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担保。

6.同意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荆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担保。

如上述融资金融机构、被担保子公司及孙公司发生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调整为其他融资金融机构、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经上年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88500万元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的总额度内。

(二)自2012年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止,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同意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武汉南国洪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10000万元提供担保。

同意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荆州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荆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担保。

同意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担保。

如上述融资金融机构、被担保子公司及孙公司发生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调整为其他融资金融机构、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经上年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10000万元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的总额度内。

(三)自2012年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止,对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武汉信用担保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1.同意为武汉南国光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

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武汉光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硚口支行融资2000万元提供担保,我公司为中小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武汉光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汉口支行融资2000万元提供担保,我公司为中小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光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硚口支行融资5000万元提供担保,我公司为信用集团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2.同意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武汉信用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硚口支行融资2000万元提供担保,我公司为信用风险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融资4000万元提供担保,我公司为中小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

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汉家·聚酒店向汉口银行硚口支行融资5000万元提供担保,我公司为信用集团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4.同意为武汉北都商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武汉信用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为武汉北都商业有限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洪山支行融资3000万元提供担保,我公司为信用风险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公告

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0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公告

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0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公告

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3.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4.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5.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6.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7.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8.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9.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0.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1.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万元。

12.同意为武汉汉家·聚酒店提供反担保不超过34000